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4〕32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4〕25 号.....	（8）
关于印发《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4〕26 号.....	（1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汕交运〔2024〕234 号.....	（21）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756 号..... (25)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214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220 号..... (34)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人事任免..... (36)

SFGF 2024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厨余垃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汕尾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厨余垃圾的全链条管理, 保障食品安全, 维护城乡市容环境整洁,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厨余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 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家庭厨余垃圾, 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

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第四条 厨余垃圾管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范围内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范围。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厨余垃圾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厨余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厨余垃圾投放和收集工作。

市场监管、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餐饮服务、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单位做好厨余垃圾投放和收集工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以厨余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厨余垃圾投放和收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厨余垃圾处理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厨余垃圾处理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场所、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交通运输等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厨余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承担产生者责任，按照市、县（市、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厨余垃圾处理遵循“产生者付费”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厨余垃圾管理需要，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健全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推广“光盘行动”等方式，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

第八条 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电子商务、旅游、餐饮、酒店等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广减少厨余垃圾的技术方法，引导督促会员单位遵守厨余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投放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投放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厨余垃圾不得混入贝壳类、纸巾、牙签、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制品等杂物；

（二）居民家庭厨余垃圾应当去除包装、沥干液体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

第十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

（二）保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完好、整洁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三）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餐厨垃圾交由已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的收运单位；

（四）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等信息。

鼓励有条件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分选、脱水等预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并与其签订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协议，明确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运服务协议约定，及时分类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二）合理配备厨余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车辆应当具有厨余垃圾运输专用车辆标识，实行密闭化运输，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保持车身整洁；

（三）在收集、运输厨余垃圾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建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厨余垃圾收运时间、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厨余垃圾应当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街、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推行厨余垃圾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可以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厨余垃圾。

农村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厨余垃圾采取堆肥、产生沼气等方式，就地就近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厨余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成熟可靠的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要求，配备厨余垃圾计量、处理、监控等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厨余垃圾；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厨余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所产生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六）建立厨余垃圾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厨余垃圾的接收时间、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定期对处理设施的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价，并保存相关记录；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实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格式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一）联单由收运单位向服务区域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在收运过程中，联单随车携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各留存一联存档；

（二）联单应当载明单位名称、时间、餐厨废弃物种类和重量、验单人员签名等

内容；

（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交运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内容。联单由运输单位核实后随车转移备查；

（四）处理单位应当验收已收运餐厨垃圾，核实联单填写内容，加盖公章。联单末联由收运单位每月报服务区域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厨余垃圾处理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需要暂停收集、运输、处理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应急处理方案；因突发事由暂停收集、运输、处理的，应当即时报告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收集、运输、处理厨余垃圾的措施。

第十八条 在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理；
- （二）将餐厨垃圾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排水管道；
- （三）将厨余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处理；
- （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准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前，落实保障及时处理厨余垃圾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厨余垃圾产生者以及收集、运输、处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阻挠监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厨余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SFBGF 20240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汕尾市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全面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下称“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按辖区、职能等划分，按照本细则指引，贯彻落实《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政策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因公致残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业荣誉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体系，宣传、工会、团委、妇联、退役等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推荐评选活动时，名额适当向一线消防救援人员和集体倾斜。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或重要时期表现突出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及时奖励。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应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为本地入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家庭制发、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之家”光荣牌。（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功勋荣誉表彰时，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具体参照应急管理系统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地统筹保障（市本级由市人民政府保障、县（市、区）由当地人民政府保障，下同）。户籍所在地不在汕尾市的，由人员所在单位组织走访慰问，所需经费在单位工作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

第六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评定为烈士的，按有关规定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消防救援人员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收到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政治部门的通知后，向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证明书样式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其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其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保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章 职业风险保障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并按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实际且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保额标准为全市消防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参加消防监督管理、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执勤训练等致伤病发生的应由单位支付的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全额报销，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资金解决。（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专职队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九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没有住房的，由消防救援人员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所在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协调安排保障性住房；遗属如已在保障性住房居住的，可继续居住。（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其伤残等级和伤残性质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认定。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退出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供养计划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下达。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供养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统筹保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原工作所在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其原工作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补助，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在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和需要配置的相关辅助器械，由其工作单位负责保障和解决。（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章 社会优待保障

第十一条 建立消防救援慈善基金项目，鼓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的捐赠，资金用于慰问、抚恤等为消防救援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救助有特殊困难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向消防救援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第十二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因执行公务，临时停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院、银行等公共场所停车场的，免收停车费。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参照军人优待办法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汕尾金融监管分局）

第十三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火车（高铁）站、轮船码头、客运班车车站以及民航候机楼应张贴“消防救援人员优先通道（窗口）”标识；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消防救援院校学员的铁路出行优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交通出行优待按前款执行。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国际列车和部分跨境列车除外）、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 50% 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四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由本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兴建和由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游览参观点以及其他公益性游览参观点，可凭有效证件免费。本市行政区内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的军人优先窗口增设带有“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公园、风景名胜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第十七条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为符合条件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政府政策性住房保障范围，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配套建设供消防救援人员值班备勤使用的备勤公寓，在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在消防站建设、改造项目中统筹考虑配套建设消防救援人员备勤住房。对行政划拨土地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对按政策和法律、法规应减免的税费应予减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按相关规定在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设立集体户。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政治部门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根据户籍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由入户地公安机关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按照当地户政部门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二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进入地方公办优质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优质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读。

报考普通高中的，烈士子女加 30 分投档，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 20 分投档，平时荣立三等功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公办优先、结合个人意愿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责任单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退出人员保障

第二十一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 12 年的，参照参军入伍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工作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人员，按照国家下达的安置计划组织落实。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其中，涉及公务员招录事项，以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地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

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健全干部培养交流机制，落实公务员转岗有关政策，对长期在消防救援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龄的干部，可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或由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六章 生活待遇和财政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并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全天候战备执勤的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在政策和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发放消防指战员高危补贴、执勤值班加班补贴，所需经费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参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将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参照本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进行，消防救援机构、退役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鼓励随队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选择自谋职业的随队家属，参照随军家属标准，按照户籍所在地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人员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退休人员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属地待遇由属地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强消防经费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安排配套经费支持欠发达地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省内具有相应培养能力的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听取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本细则汇报，通报本细则实施落地情况，分析研究本细则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遇有需要立即召开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一条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和《办法》、本细则落地实施情况，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每半年编发工作简（通）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表扬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反映普遍性问题，加强对本细则落地实施的指导和督办。

第三十二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各地、各部门落实《办法》和本细则具体情况，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本细则实施过程中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通报批评，予以纠偏治向；对失职失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入职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子女接受教育、交通出行、医疗就医、住房保障、表彰奖励上参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优待政策。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内容与国家、省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的政策为准，具体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SFBGF 2024013

关于印发《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4〕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汕）有关单位、银行机构：

《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

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书记黄坤明到汕尾调研时赋予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新发展定位，贯

彻落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政府金融资源的重要依据，引导银行机构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开展信贷业务，加大对汕尾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纳入评价的银行机构包括农发行汕尾市分行、工行汕尾分行、中行汕尾分行、建行汕尾市分行、农行汕尾分行、邮储银行汕尾市分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新进驻的银行机构自试业之日起首三个完整年度不纳入评价，第四年起纳入评价。

二、工作机制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中心、粤财（汕尾）担保公司等单位，建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对相关银行机构完成各评价激励指标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并以此为依据，开展政府金融资源的分配工作。

三、评价指标和评分权重

评价指标围绕银行机构支持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等情况设定，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各指标根据重要性原则分配所占权重。定量指标由银行机构经营状况、贡献支持度两个指标项目组成；定性指标是对银行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政府工作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具体指标见附件《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指标一览表》）。

评价范围、指标、评分方法和评分权重等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扶持的产业提出调整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评价指标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如无调整则沿用最新一期调整后的评价指标）。

四、评分方法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评价激励指标的数据来源单位，根据各指标的权重及各银行机构的相关数据进行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一）经营状况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frac{\text{某银行机构该项经营状况指标得分}}{\sum \text{各银行机构该项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二）贡献支持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frac{\text{某银行机构该项贡献支持指标得分}}{\sum \text{各银行机构该项贡献支持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三）定性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frac{\text{某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得分}}{\sum \text{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五、取消资格情形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银行机构，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扣减得分，并视情况取消参与财政性存款分存资格：

- （一）不配合政府协调事项；
- （二）在业务数据统计和资料报送中弄虚作假；
- （三）存在随意抽贷、压贷和断贷行为；
- （四）出现重大服务事故；
- （五）出现其他对财政性存款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六）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银行机构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取消参与财政性存款分存资格。

六、总量控制

为保证资金安全，对各银行机构分存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一）各银行机构单期分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期可分存总额的 30%（同一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超过 30%的不分存）；

（二）各银行机构分存的存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行在汕尾辖区一般性存款（含同业存款）余额的 30%（无法拆分的账户除外）；

（三）单家银行机构分存额超出比例部分，按评分排名顺延至下一家银行机构分存。

七、评价和应用程序

（一）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和全年度，如确有需要，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暂行调整）。经营状况指标、贡献支持指标和定性指标相关数据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和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等单位提供，分别于 7 月 20 日前、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将上半年、上年度指标情况提供给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指标的权重及各银行机构的相关数据进行评分，经各评价激励指标的数据来源单位复核无误后，报分管财政、金融的市领导同意后，予以通报。

（三）确定评价结果后，分别由市财政局统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由市公积金中心统筹住房公积金存款、由市国资委牵头组织市属国有企业等根据评价得分按比例分配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专项资金除外）。

八、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体现各银行机构支持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根据评价结果综合评分确定各银行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专项资金除外）、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的分存额度，并将评价结果综合评分作为社保基金定期（详见《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大额存单竞争性存放的重要依据。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在统筹分存的前提下，优先满足提取、贷款的需求。以上各类资金分存的执行部门以最新一期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存的执行依据。

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各银行机构评价结果综合评分（权重为 60%）和各银行机构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情况、信息化建设配合情况和利率报价（权重为 40%，由市公积金中心另行制订）等评价指标进行竞争性存放。

由市国资委牵头组织市管企业统筹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专项资金除外），根据各银行机构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权重 60%），市管企业评分（权重 40%），对银行存款进行分存。市管企业评分标准，指标分别为：贷款金额（权重 40%）、贷款利率（权重 20%）、存款利率（权重 20%）、服务质量（权重 20%），总分 100 分。

为体现对新进驻银行机构的激励支持，自该机构试业之日起首三个完整年度，每次分存资金时，在保障单项奖励存放资金的基础上，安排当期分存资金的平均金额作为新进驻机构的激励分存资金， $\text{单家新进驻银行的分存金额} = \text{剔除单项奖励金额后的当期分存资金} \div (\text{参评银行总数} + \text{新进驻银行总数})$ 。

根据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中心分别牵头统筹分存资金，并将分存结果于 5 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text{单个银行机构（第一至三名）分存额} = \text{当期可分存的财政性存款额} \times 70\% \times (\text{单个银行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 / \text{第一至三名银行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之和})$ 。 $\text{单个银行机构（其余名次）分存额} = \text{当期可分存的财政性存款额} \times 30\% \times (\text{单个银行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 / \text{其余名次银行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之和})$ 。

九、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金融资源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等。

（二）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提出当年度单项奖励事项的初步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市财政统筹安排一定金额的财政性存款给予完成单项奖励事项的银行机构，作为单项分存激励。

（三）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工作任务，经市政府同意，可阶段性调整、暂停有关事项和评价、奖励等标准。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注：附件《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指标一览表》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交规字〔2024〕5 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汕交运〔2024〕234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现将《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共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汕府〔2014〕51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具体负责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日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成立复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复核小组），负责对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交的考核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小组成员由市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发改、财政、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国资、人社等部门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志愿者、群众代表等作为监督员。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考核中负责下列工作：

- （一）统筹协调复核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组织复核小组成员对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交的考核报告进行复核认定。
- （三）公示、公布考核结果并发送（抄送）有关单位。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在考核中负责下列工作：

（一）与公交企业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形式，明确考核指标基准值、基本任务等，考核时严格遵照执行。

- （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三）组织开展年度公交企业服务专项调查工作。
- （四）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年度考核报告。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建立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档案，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记录。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根据本办法的《汕尾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公交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

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情况，核实后及时记入公交企业服务质量档案。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年度考核按照收集和审查考核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现场考核及公示考核结果等程序分阶段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指标体系》中有关线路发车班次、首末班服务时间、员工对企业满意度和专项服务质量调查等指标进行独立的中介评价。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及第三方机构中介评价结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形成考核报告，并于考核年度的次年 4 月底前将考核报告提交市交通运输局。

考核报告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车辆清单、驾驶员花名册、线路时刻表、发班记录及汇总表、营运里程记录及汇总表、交通事故记录及汇总表、投诉处置记录及汇总表、违法违规案件汇总表、开展检查抽查记录及汇总表等佐证材料。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于 6 月底前组织完成复核工作。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根据本办法和《指标体系》有关规定，要求企业收集和报送相关考核数据。

《指标体系》包括运营指标、安全管理指标、服务管理指标、企业管理指标及加分项、扣分项等六大类，共 23 个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的资质。
- （二）与被考核公交企业无利害关系，与市交通运输局无行政隶属关系，能够公正地开展调查工作。
- （三）熟悉公交行业，有从事社会调查的经验。

第十二条 复核小组成员单位应依职责向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供公交企业考核年度内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经营违章、服务质量、举报投诉、车容环境、劳资关系等有关情况统计资料。

第十三条 复核小组在收到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提交的考核报告后，应当严格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复核结论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告知被考核对象，公示期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应在官方网站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公交企业对复核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交通运

输局提出。市交通运输局应当组织复核小组进行讨论或征求复核小组成员意见。决定予以采纳的，市交通运输局应作出更正，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自重新公示之日起计算；不予采纳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书面向相关企业说明理由。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下列事项的参考依据：

- （一）公交企业年度运营综合补贴资金发放；
- （二）公交线路经营权的授予、收回和撤销。

第十七条 考核指标采用千分制，原始分为 1000 分，加分项 60 分（只加不扣），减分项 60 分（只扣不加）。根据年度考核得分（含加分、减分），将公交公司运营绩效划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得分区间分别为：A 级 ≥ 900 ，B 级 $[800, 900)$ ，C 级 $[650, 800)$ ，D 级 < 650 。

第十八条 将考核结果与公交企业获得的市财政年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具体挂钩方案为：

（一）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A 级的，在正常的运营综合补贴以外，对公交企业实行奖励，奖励公式为： $(\text{实际得分}-899) \div 100 \times 15\% \times \text{公交企业年度运营综合补贴}$ （指扣除中央财政运营补贴后市财政应补部分，下同）。

（二）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B 级的，不奖励也不扣减公交企业年度运营综合补贴。

（三）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C 级的，按以下方法扣减公交企业年度运营补贴： $(800-\text{实际得分}) \div 100 \times 15\% \times \text{公交企业年度运营综合补贴}$ 。

（四）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为 D 级的，扣除年度运营综合补贴的 50%。

第十九条 公交企业应当针对考核中被扣分的项目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考核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失职、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者侵犯公交企业合法权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交企业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有其他违法行为尚未受到处理的，应当依法处理或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应当

解除中标合同或者委托合同，并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第三方机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注：附件《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2024 年修订）》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自然资规字〔2024〕5 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7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9 日

汕尾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我市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政策体系，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点状供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供多少”的原则进行点状规划、点状报批、点状供应的项目用地方式。“点状供地”区别于传统的“块状连片供地”，依据项目建筑物实际占地面积和点状布局情况，报批占用建设用地，点状占地之外部分可保持为非建设用地，通过流转、划拨、托管等方式供项目业主使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适用本实施细则实施点状供地。

第四条 点状供地适用以下乡村产业项目：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

第五条 点状供地不适用以下项目：选址位于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商品住宅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他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

第六条 点状供地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原则上每年不得申请超过 2 个项目，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原则上每年不得申请超过 1 个项目，全市每年原则上批准实施不超过 10 个项目，可根据上级政策及各县（市、区）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章 项目确定及实施方案审批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点状供地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机制。乡村产业项目需要实施点状供地的，由村集体或镇级人民政府向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项目用地申请，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有关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

第八条 经联合评估论证后，符合实施点状供地条件的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查同意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年度点状供地实施候选项目库。报送内容包括项目主导产业类型、用地需求、选址范围、土地现状、用地规划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职能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报送项目的产业类型合规性、项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用地规模、用地指标、用林指标落实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比选，并结合实际需求开展调研、现场踏勘等，从候选项目库中统筹确定全市年度点状供地拟实施项目，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经市政府同意的点状供地实施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并于政府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十一条 点状供地实施方案经审定后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确权登记等手续。可并联办理的环节，各职能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点状供地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一）选址在城市（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且村庄规划未覆盖区域的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服务业点状供地项目，可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点状供地实施方案（含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出具规划条件。

（二）选址不得占用 I 级保护林地，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可按规定办理林地规划调整。

第四章 用地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并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专项指标安排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点状供地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可按《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优先安排占用林地定额。

第十五条 点状供地项目应优先使用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

效率和效益。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属于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家庭手工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的，或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属于乡村旅游重点产业和项目的，按规定申请使用广东省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民生设施用地指标；其他项目在各县（市、区）通过存量土地处置争取获得的指标中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点状供地项目可结合实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或按原用途使用土地，在建设用地使用上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的原则，分别按照征转合一、征转分离、不征不转的方式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地目的不符的，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第十七条 点状供地项目涉及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审批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按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点状供地项目区内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建筑物落地面积垂直开发，涉及占用耕地的，须严格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十九条 点状供地项目用地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用途管理：

（一）农牧渔业种植及养殖用地、生态保留用地。

（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停车场等乡村产业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区内的农村道路、农业设施、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按该设施建设相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土地供应

第二十条 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批并履行用地报批等手续，符合供地条件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点状供地项目以项目区为单位供地，项目区为单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单个供地；项目区为多个地块的，应结合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建设，合理确定不同地块的面积、用途，按建设地块搭配或组合为一宗地整体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进行供地。

第二十二条 点状供地项目可按以下方式供地：

（一）项目区内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二）符合规定的点状供地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经营性用地须以招标、拍卖、挂牌公开方式出让（按“三旧”改造政策可协议出让的除外）。

（三）点状供地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多种规划用途混合的类型和比例，并可按规划主导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四）鼓励采取弹性年限、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点状建设用地属经营性用地且村集体历史征地有节余留用地指标的，可按留用地办理，抵扣留用地指标；对于没有节余留用地指标的，村集体可按规定申请预支留用地指标。

第二十三条 点状供地项目可按规定合理设定供地前置条件，带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土地，并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标准、形态及规划条件、建筑标准、节地技术、公建配套、用途变更、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与履约监管责任、监管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一并纳入供地方案、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以及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

第二十四条 根据土地供应政策要求、“农业+”多业态发展需求及土地估价结果，综合确定乡村产业用地的出让底价。混合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 70%。属“三旧”改造的项目，按省、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补缴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供地手续的办理

（一）既征又转的建设用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后，按国有建设用地管理规定核发划拨或出让用地手续。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以入股、联营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的申请材料后，审查通过后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供地方案，连同相关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级人民政府作出用地批复后，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按有关规定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点状供地项目涉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用地单位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按有关规定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六章 确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点状供地项目以宗地为单元确权登记发证，可按项目实际管理的需要，将多宗用地整体一次性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七条 点状供地项目产权原则上应整体持有，除法律法规、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明确规定或约定外，不得将点状供地项目区内的建设用地进行分割转让或抵押。

点状供地项目办理供地手续时，应对分割转让及抵押的限制予以明确，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将供地手续对分割转让及抵押的限制性表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产权证书附记栏上予以注记。

第七章 供后监管

第二十八条 点状供地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中，应当明确土地开发利用及续期条件，保障项目整体、长期开发运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全要素、全过程的动态联合监管，并督促项目开发主体按照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动工开发建设，防止项目用地出现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情况，并确保乡村产业用地专项指标专项专用。对不按照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用途使用土地的，可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项目开发主体须凭联合竣工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法定材料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一条 点状供地项目因政府及其部门方面原因无法实施或项目开发主体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发建设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处置，收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土地使用权或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二条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确定年度点状供地实施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

实施；负责牵头协调各县（市、区）开展点状供地项目实施；负责按权限办理规划审查、用地报批审查、土地供应、确权登记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点状供地相关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确定年度点状供地实施项目，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开展点状供地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点状供地候选实施项目，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点状供地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审定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监督管理点状供地项目实施。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点状供地候选实施项目，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点状供地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监督管理点状供地项目实施。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有关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查点状供地实施方案；负责按权限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对有偿使用合同违约项目追究违约责任；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涉农点状供地项目是否符合点状供地适用范围按管理权限进行认定；对点状供地项目涉农设施建设按管理权限进行监管；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四）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涉及旅游点状供地项目是否符合点状供地适用范围按管理权限进行认定；对点状供地项目涉及旅游设施建设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

（六）发展改革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

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七）水利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八）生态环境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

（九）林业部门：负责项目的占用林地保障工作，指导林相改造和森林生态提升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审核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十四条 镇级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协助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联合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供后巡查，监管用地供后建设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新出台相关政策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实施细则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注：附件《XX 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 总 指 挥：郑海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总指挥：王延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总 指 挥：蔡 毅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 卓雄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
-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俊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陈文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成 员：陈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陈欣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炳乾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 黄宝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曾向镇 市民政局局长
- 林义清 市司法局局长
- 戴德旺 市财政局局长
- 陈良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肖 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叶杰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郑进铅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叶胜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赖建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丁身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 彭俊杰 团市委书记

谢秉恩 汕尾供电局总经理
郑夏绿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陈炳社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 荣 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加雄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俊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林剑锋、蔡时华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议事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汕尾办发〔2024〕27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郑海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延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许伟明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陈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博府 市科技局局长
黄宝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戴德旺 市财政局局长
陈良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 豪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奕巡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肖 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雪欢 市商务局局长
叶胜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俊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友明 市国资委主任
赖建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卓国贤 市统计局局长
李 婵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郑少琴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申 深 市税务局局长
林建雄 汕尾海关关长
袁进明 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行长
林炜东 汕尾金融监管分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性工作，加强战略谋划，审议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推动制造业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任命：

陈炳玄 汕尾开放大学校长
陈永良 汕尾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 琪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谢斯滢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林进权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施坚涛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洪美华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创鹏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院长
陈文桂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副院长
彭奎焱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港澳、深圳）办事处主任
叶凯旋 汕尾市新闻出版局（汕尾市版权局）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免去：

曾广思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俊雷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港澳、深圳）办事处主任
陈欣昕 汕尾市新闻出版局（汕尾市版权局）局长
叶志帆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批准：

邹冠炆同志挂任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时间 2 年）
金小明同志挂任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时间 2 年）
刘维伦同志挂任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时间 2 年）